

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維護地方景觀之保育及永續發展，並為自治財政需要及充裕財源，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開徵之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p>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目的及課徵年限。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p>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
<p>第三條 在本縣境內採取土石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特別稅。</p>	明定本特別稅課徵範圍。
<p>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為土石採取人。</p> <p>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者，為得標人或價購人。</p> <p>三、依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者，為礦業權人。</p> <p>四、未依前三款規定採取土石者，為違規行為人。</p>	明定本特別稅課徵對象。
<p>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每公噸新臺幣五十元計徵。</p> <p>標售或價購價格每公噸低於新臺幣五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p> <p>每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公噸部分，不計入課徵。</p> <p>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p>	明定本特別稅課徵方式及免徵標準。
<p>第六條 本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土石採取案件之許可、訂約、委辦、標售、</p>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土石採取之許可、訂約等、

<p>價購或於接獲相關主管機關通報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及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地方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p> <p>本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地點、數量及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地方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p> <p>本特別稅開徵之稅額繳款書(以下簡稱繳款書)，由地方稅務局製定之。</p>	<p>接獲通報或查獲違規採取土石後之一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資料，列冊通報地方稅務局。</p> <p>二、第三項規定繳款書之製定機關。</p>
<p>第七條 土石採取許可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或土石採取人自行廢業者，依實際土石採取數量核算其應納稅額。有短繳或溢繳時，應予補徵或退還。</p>	<p>明定土石採取許可經撤銷、廢止或土石採取人自行廢業，依土石實際採取數量核算稅額，並規範繳納之退補情形。</p>
<p>第八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納。</p> <p>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一、第一項規定本特別稅稅款及罰鍰之填發機關及納稅義務人繳納期限。</p> <p>二、第二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應加徵滯納金，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採取土石而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補稅外，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p>	<p>明定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之處罰。</p>
<p>第十條 本特別稅之稅課收入，應提撥一定比例，分配各鄉(鎮、市)補助建設之用；其比例及分配方式由本府逐年另定之，並報花蓮縣議會核定後公告。</p>	<p>明定本特別稅稅款收入應提撥一定比例分配予各鄉鎮市；比例及分配方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期間。</p>